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地方财政生猪综合成本价格保险条款（扶贫专用）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饲养场建场 1 年以上，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二）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年出栏生猪达 3000 头（含）以上或饲养生猪在 150 头（含）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生猪存栏数量 150 头以下或年出栏 3000 头以下的养殖户，可以以乡、村等单位集体统一投保；

（四）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生猪。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生猪品种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的生猪（不含能繁母猪）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生猪”），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生猪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疾病疫病、意外事故、政府扑杀等原因导致保险生猪出栏前的死亡。

（二）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生猪在约定期间平均出栏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应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

除投保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外，约定期间平均出栏价格是指约定赔偿周期内发布的生猪出栏价格平均值，等于约定赔偿周期内发布的生猪出栏价格之和/发布次数。约定期间平均出栏价格取小数点后 3 位，对第 3 位进行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投保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的，须在保险单中载明约定期间平均出栏价格的计算方式。

约定赔偿周期是指在保险期间内，判定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所经历的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赔偿周期为一年。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出栏价格数据以权威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并须在保险单上载明具体出栏价格数据发布部门和数据获取渠道。

保险价格参照前三年当地生猪出栏价格平均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生猪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头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公斤）×保险重量（公斤/头）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重量参照县（市、区）相关部门提供的保险生猪前三年同期平均水平，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按照保险生猪年出栏数确定，且最高不超过投保时实际存栏数量的3倍（或不超过饲养生猪数量的18倍）。

保险价格为县级及县级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近三年的生猪平均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死亡责任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0%。

保险期间**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每一期约定赔偿周期的保险责任期间从该期约定赔偿周期起始月月初之日始至该期约定赔偿周期终止月月底之日止，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当约定期间平均出栏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生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保险期间的销售记录；

（五）当地价格监测部门出具的在价格结算周期内的准确出栏价格的证明；

（六）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

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生猪。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死亡的保险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生猪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出栏前保险生猪因列明责任导致死亡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保险生猪每头赔偿金额=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死亡保险生猪体长 / 约定出栏体长

赔偿金额=保险生猪每头赔偿金额×死亡数量×（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死亡保险生猪体长超过约定出栏体长的，按约定出栏体长计算。约定出栏体长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四条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死亡保险生猪体长 / 约定出栏体长×死亡数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二）出栏后保险生猪价格下跌时，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期约定赔偿周期赔偿金额=[保险价格（元/公斤）-约定期间平均出栏价格（元/公斤）]×保险重量（公斤/头）×约定赔偿周期出栏数量（头）

平均出栏价格为县级及县级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在生猪出栏后 15 个交易日的平均价格。

赔偿金额=Σ 每期约定赔偿周期赔偿金额

约定赔偿周期出栏数量为年出栏数量平均分布到每个约定赔偿周期，等于年出栏数/约定赔偿周期期数（取整数）；发生保险事故时，若约定赔偿周期出栏数量低于或等于实际出栏数量，则以约定赔偿周期出栏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约定赔偿周期出栏数量高于实际出栏数量，则以实际出栏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生猪在保险期间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生猪与非保险生猪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生猪与非保险生猪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生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